2019年三江侗族自治县林业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部门整体支出 |
| 年初预算（万元） | 6556.21万元 |
| 项目实施单位 | 三江侗族自治县林业局 |
| 评价得分 | 得分：75.36分分 绩效等级：中 |
| 评价结论 | 1.预算编制方面。林业局2019年部门预算能严格按规定的编制口径、定额标准进行编报，做到将部门所有收入、上级提前下达的项目资金及所属单位部门预算汇总编入部门预算，同时，编制有较完善的政府采购预算，部门预算完整性较好；预算资金安排全部细化到功能分类科目的项级、经济分类科目的款级；项目支出所涉及的项目预算能按照“项目内容、立项依据、开支标准、测算过程、金额”五大要素进行细化编制，部门预算细化程度高。  2.预算执行方面。林业局及所属的单位的经费收支日常财务管理工作由局财务实行统一核算和管理；经费开支能按批复预算的用途使用，不铺张浪费，预算公开及时。部门基本支出按规定直接支付到个人账户和相关单位专户，项目支出经申请、批准后由财政直接支付或单位授权支付，部门预算指标管理规范。但部门对预算执行事先规划性较弱，部分项目资金申请、报账不及时，6月、9月及12月的支出进度均未达到财政部门规定支出序时进度要求；当年资金结余大，年度结转结余变动率高，单位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能力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较弱；会计信息资料完整性、会计核算及固定资产管理规范性工作有待加强。  3.履职及效益方面。县绩效办对三江县林业局2019年度部门主要职责履行情况综合绩效考评结果确定为三等等次；该部门能按照要求履行部门职责，年初按部门职能设置11项项目实施目标内容除3项产出指标尚未完成外，其余8项已完成或基本完成年初制定的目标值，已完成的职能工作基本达到预期社会效益，社会公众评议较好。  4、部门自评方面。部门重视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成立了绩效考评领导小组并落实专人负责部门绩效评价工作；按时间节点报送2019年绩效目标申报书和2019年预算绩效自评报告；认真整理报送2019年度整体支出绩效、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评价指标表、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积极配合绩效评价组开展2019年度整体支出再评价工作。部门逐步建立了项目管理和绩效管理机制，做到事前有项目预算，事中及时监督，事后做好绩效评价和资金决算。但部门报送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及指标值设置规范性、完整性有待提高，应紧扣本部门职能工作及年度项目实施目标要求、内容进行完善。 |
| 履职情况 | 1.加大力度推进油茶产业发展。提升贫困户种植油茶产业发展总体水平，促进增产增收，计划在全县15个乡（镇）4717户建档立卡贫困户种植高效优质油茶7992.42亩，实际完成9571.48亩。  2.完善退完成三江县2004年—2006年历年退耕地造林逐块实地检查验收工作。计划完善退耕还林补助面积1.1132万亩，实际完成1.0999万亩，完成率为98.8%；计划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第三次补助面积0.5万亩，实际完成0.4972万亩，退耕还林造林验收合格率99%。  3.实施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计划补贴森林保险面积290.92万亩，实际补贴森林保险面积290.92万亩，政策补贴标准商品林2.8元/亩、公益林1.5元/亩，实际补贴商品林2.8元/亩、公益林1.5元/亩，安排补贴资金521.686万元，实际支付保险保费补贴资金521.686万元。  4. 从贫困户中选聘生态护林员。计划完成在15个乡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选聘1078人生态护林员，实际选聘护林员1078人，选聘人员到位率100%，投入资金990万元。  5. 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计划完成对58.29万亩国家级公益林、自治区级公益林1.88万亩管护任务，实际完成国家级公益林管护50.4万亩，完成率86.5%，自治区级公益林管护1.5889万亩，完成率86.5%；对权属集体和个人的国家及自治区级公益林管护补助标准14.75元/亩、权属国有的国家级公益林补助标准10元/亩，实际分别按14.75元/亩、10元/亩标准支付管护补助，计划投入资金945万元，实际支出906.4057万元。  6.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计划将国有95099.64亩、集体（个人）95099.64亩天然商品林纳入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范围，落实停伐管护责任，支付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管补助，实际完成国有95099.64亩、集体（个人）95099.64亩天然商品林停止商业性采伐管护协议签订任务；计划投入资金239万元，实际支付补助资金149.8万元，资金支付率62.67%。  7.林业执法与监督，全面提升森林公安局民警业务办案水平和规范化执法水平。计划购买民警办案移动执法仪设备一套、支付森林公安局民警21人、辅警13人办案业务费用，实际完成得购买民警办案移动执法仪设备一套、按预算范围支付森林公安局办案业务费用，计划投入资金35万元，实际支付资金37万元（含结转结余资金2万元），资金使用率100%。  8.实施退耕还生态林补助：计划完成退耕还生态林1.7万亩验收工作，实际完成验收退耕还生态林1.7万亩，政策补助标准20元/亩。  9.实施林业贷款贴息。计划用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支付县融资平台林业贷款2.65亿元贴息，年贴息率≥3%，投入资金697.5万元，实际按年贴息率≥3%，支付中央财政贴息697.5万元。  10.开展三江县公益林整改工作：计划按合同完成公益林外业面积10.535万亩、公益林内业面积13.68万亩的核实工作，实际完成内外业80%公益林核实工作；公益林面积核实准确率95%以上，由于工作尚未完成，未能提交成果材料，尚无法确定公益林面积核准率，投入资金970.71万元，实际支出461.53万元，资金支付率47.5%。  11.开展三江县2019年森林经营规划编制：计划编制完成《三江侗族自治县2016--2050年森林经营规划》，预计2020年8月底完成。 |
| 主要问题 | 1.部门预算执行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1）支出进度较慢。根据财政部门提供的数据分析计算该部门公共财政支出6月、9月、12月支出进度均未达到财政部门规定财政资金支出序时进度要求，分别低于序时进度16.81、30.67、14.27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项目资金兑现缓慢，经了解，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等项目均由县退耕办组织验收，由15乡（镇）林管站负责上报兑现材料及发放，乡（镇）林管站划归乡政府管理，各项工作重叠，任务重，影响项目资金兑现。如：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34万元，2019年资金支付率0，2020年初才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的制定，预计2020年10月底完成补助兑现工作。  （2）年终资金结余较大。部分项目实施难度大，由于乡镇林业站人员严重不足，每年需组织实施的林业项目较多，外业验收难度大，经常出现项目资金到位但无法及时组织实施现象，个别中央、自治区级项目存在跨年度实施，造成年终转移支付资金结余较大，2019年扣除财政年终收回预算指标2507万元后当年项目资金结余达230万元，结转结余变动率高达6064.7%,单位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能力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较弱。  2.部分项目存在“以拨代支”。2019年11月6日记账凭证JZ-11-0007号，由财政授权支付凭证支付生态护林员补助990万元到各乡镇财政所代管资金户，用于2019年12月至2020年11月的生态护林员补助，支付依据只有《三江侗族自治县2019年度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选聘实施方案》（三政办发〔2019〕91号）文件，缺少支出报批手续及应发各乡镇护林员补助（工资）审核表等支付依据材料，实际构成了“以拨代支”支付跨年度护林员补助。  3.会计基础规范工作及制度建设较薄弱。  （1）资金支出内部审批程序不完善。在抽查中发现：①财政授权支付金额与支出报批金额不相符。如：2019年11月8日记账凭证JZ-11-0008号，由财政授权支付凭证支付良口乡白毛屯油茶种植补助27220元，但记账凭证附件中现金支出报批单、补助发放汇总表、补助发放明细表（有贫困户签字）金额均为22855元，少4365元。②现金支出报批单签批手续不完整。2019年1月8日支付老堡乡2019年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1430876.45元，现金支出报批单无财务负责人及林业局主要领导批示。③林业贷款贴息支出：2019年9月12日3号记账凭证支付三江县三江春商贸有限公司中央财政贴息697.5万元，附件只有三江县三江春商贸有限公司请款报告、财政直接支付凭证、三江县财政直接支付申请书，无政府审批文件及林业局“三重一大”集体决策会议纪要。  （2）记账凭证附件不够完整、规范。一是支付农业保险费补贴发票无经手人签字；二是原始凭证为复印件。普遍存在部门预算会计及财务会计账套（即零余额账套）核算政策性补助类项目资金支出原始凭证为复印件，原件存部门对应项目资金备查账套；三是补助汇总表无制表人、复核人签字。如2019年5月7日12号记账凭证支付种植油茶补助资金1220174.5元，《各乡镇贫困户种植补助汇总表》无制表人、复核人签字；四是支出报批单附件张数不统计。  （3）档案资料管理工作较滞后。会计档案及项目档案资料零乱不齐，会计凭证装订不规范，封面要素填制不完整。  （4）管理制度有待完善。部门制定有内部控制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但单位内控制度中缺乏合同管理方面的制度，存在现有的内控制度质量不高、制度执行力不强、监督不力现象。 |
| 整改建议 | 1.强化预算执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一是要紧紧围绕“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两个关键环节，做到项目早谋划抓落实，优化资金足额安排。充实各乡镇林管站人员，加大林业系统技术人员业务培训力度；加强项目进度的督查，督促相关人员对项目按时验收，及时完善资料报账。同时，加强对乡镇发放资金情况进行实地检查，确保补贴资金及时准确兑现到农户。二是完善项目实施方案，严格按项目实施进度拨付资金，不能为了支出进度而以拨代支安排项目资金。三是加强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及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结转结余率。  2.加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管理。一是加强会计基础规范。严格按制度正确使用会计科目进行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专项资金分项核算、专款专用，真实准确反映单位资金的收、支结存情况；认真审核原始凭证，完善原始凭证、合同协议等会计信息资料，严把财务审核关，关注原始凭证的合法性、完整性；预算会计及财务会计的资金支出审批重要依据不能以复印件代替原件作原始凭证，确保记账凭证所附原始凭证合规、齐全、准确，确保会计信息资料完整及会计核算规范。二是规范支出审批程序。支出凭证应当附反映支出明细内容的原始单据，并由经办人员签字或盖章，单位所有资金支出必须按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审批权限进行签批，严禁先支后批、以拨代支或以文件代替单位内部支出报批单。三是资产收益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对资产收益要及时足额上缴财政，对政府专项基金按规定清理缴库，不许截留挂账；及时清理往来款项，不得长期挂账。四是完善部门档案管理制度或办法，严格按照制度对会计资料及项目资料及时整理归档，进行规范化管理。  3.加强制度建设，提高制度的执行力。部门要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桂财会〔2016〕25号）要求，在现有管理制度基础上，结合单位实际，进一步完善涵盖内部控制规范所要求的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和资产管理六大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对资金日常监管，提高制度的执行力。严格执行“三重一大”议事机制，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的使用，必须经集体讨论决定。进一步加强对财务人员和项目管理人员在预决算编制、资金管理、资产管理、会计核算、预算绩效管理等新政策的专题学习培训，不定期地开展业务交流，促进其不断提高履职水平。 |
| 评价机构 | 南宁方元智汇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0日 |